

合同编号： XBSTHT202493

#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新北区国控站点运行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0411-CZRB-C2024-0042

（分包 2： 国控站点搬迁比对及仪器比对）

甲方：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乙方： 上海诺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常州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4年9月14日，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新北区国控站点运行保障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上海诺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分包2（国控站点搬迁比对及仪器比对）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上海诺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资料。

### 1.2 标的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备注
1	国控站点搬迁比对	合同签订后进行连续30天比对工作	包含PM2.5监测仪器采样分析和传输系统配置
2	两国控站点NO <sub>2</sub> 仪器比对	合同签订后进行连续30天比对工作。服务按甲方要求时间开展	

本合同总价为：¥：615000.00元（大写：陆拾壹万伍仟元人民币）。合同价格包括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所有运行产生的易耗品、设备备件与配件采购费、运维人员费用、运维作业车辆费用、运维人员旅差费（包括车辆费用）、仪器设备故障时的分析费用、日常维护费、企业税金及其他各种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项目计划，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比对完成并出具比对报告，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完成并出具完整分析评估报告

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甲方每次收到发票后予以付款。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1.5.2 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

1.5.3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 1.7 知识产权

1.7.1 乙方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7.2 乙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或授权，不得为本合同规定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和其他任何方利益而使用。

### 1.8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1.8.2 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解决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或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且签字时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发现标的物有质量问题，乙方应该无条件修改，修改时间计入合同履行时间。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及双方后续约定。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地址、邮箱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15	项目实施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等由甲方制定。
2.18.1	履约保证金：无。
2.19.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u>陆</u>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2.20	<b>保密要求：</b> 乙方应承担数据的保密责任；有关本项目任何数据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
2.21	<b>成果提交和质量控制要求：</b> 1. 提交监测数据收集、数据分析，提供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数据报告。 2. 按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及验收规范执行。
2.22	<b>安全要求：</b>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乙方终身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他人无涉。

附件：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国控站点搬迁比对	<p><b>1. 总体要求：</b>            为确保常州新北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的长期正常安全运行，保证空气自动监测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按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 664—2013）（试行），采用国家相应标准规范等文件确定的比对方法和监测频次，对现有 1 个国控站点的备选 1 个站点，在一个月内开展连续、有效的 PM2.5 颗粒物比对监测。完成监测数据收集、数据分析，提供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服务，协助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根据比对监测结果、历史监测数据及气象条件，综合评估拟选站点，确定最终点位优化调整方案。</p> <p><b>2. 服务设备要求</b></p> <p>2.1 一体化站房：站房条件满足仪器设备运行要求，保证必要的供电、空调、机柜等条件。</p> <p>2.2 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满足数据采集并能够按照 HJ212 协议传输入区控平台。</p> <p>2.3 设备要求为全机一体设计，包含采样系统、分析仪器、信号分析与联网传输系统，可在室外环境长时间稳定独立运行。设备同时具有高度自动化，包含自动采样、自动分析、并具有自动异常警示功能，符合完全无人看守设计；</p> <p>2.4 服务设备技术要求（PM2.5 分析仪 1 台）</p> <p>① 采样系统：PM2.5 采样头，通过塑料闪烁体光电二极管检测器检测 C14 射线测算颗粒物体积浓度，配备三脚架，法兰，并具有良好的接地性能。</p> <p>② 分析方法：β 射线吸收法。</p> <p>③ 采样流量：16.67LPM, 实际流量。</p> <p>④ 测量范围：0-10mg/m<sup>3</sup> (0-10000 μg/m<sup>3</sup>)。</p> <p>⑤ 测试精度：0.1 μg/m<sup>3</sup>。</p> <p>⑥ 最低检出限：&lt;1.0μg/m<sup>3</sup> (24 小时平均值) 可通过零点过滤测试进行检验。</p> <p>⑦ 采样模式：每小时纸带前进模式减少半挥发物质的影响</p> <p>⑧ 湿度控制：动态进气加热模块，10%-99%RH 设定值。</p> <p>⑨ 跨度检查：手动；自动可选。</p> <p>⑩ 用户界面：图标触摸屏。</p> <p>11 控制模式：现场控制；通过软件远程电脑控制。</p> <p>12 数据存储：&gt;1.5 年@1 个记录/小时。</p> <p>13 通讯接口：RS-232 双向串口。</p> <p>14 电源：100-240VAC，50/60Hz 通用输入。</p>
2	两国控站点 NO <sub>2</sub> 仪器比对	<p><b>1. 总体要求</b></p> <p>1.1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仪应能满足自动连续的进行空气质量监测的要求；具有监测数据自动传输；远程监控仪器状态、</p>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p>诊断仪器故障、操作和校准仪器；现场手动控制及故障显示等基本功能；</p> <p>1.2 所投产品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均使用点式分析法仪器。</p> <p><b>2. 服务设备技术要求（NO2分析仪）</b></p> <p>①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p> <p>②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采用稳定的光学检测系统，能够实现连续检测功能。</p> <p>③量程：0-10, 20, 50, 100, 2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p> <p>④最低检测限：≤0.4ppb（60秒平均时间）</p> <p>⑤零漂：≤0.50ppb/24小时</p> <p>⑥跨漂：±2%满量程/24小时</p> <p>⑦线性：±1%满量程</p> <p>⑧重现性：1%读数</p> <p>⑨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p> <p>⑩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p> <p>⑪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职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p> <p>⑫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00 天 1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p> <p>⑬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p>